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7）38号

关于许力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2017年12月8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许力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杨国志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胡亚斌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李楠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沈敏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管玉洁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

抄　送：市高院、市一中院
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管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11日印发

（此件共印150份）